

先放後稅及按月彙總繳納稅費通區擔保作業規定第一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先放後稅及彙總清關通區擔保作業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修正名為「先放後稅及按月彙總繳納稅費通區擔保作業規定」（下稱本作業規定），迄今尚未修正。為精簡業務，爰修正本作業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作業規定原引據之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條文條次已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修正，爰配合修正之。（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海關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已全面上線，先放後稅及按月彙總繳納稅費等相關資料，各關皆以相同程式建檔，並可查詢相關資料，為求精簡業務，已無副知其他關之必要，爰刪除「及其他關」文字，以符實務。（修正規定第四點）